

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；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区属各部门及镇乡（街道）开展普法工作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，监督全区律师机构、公证机构活动；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帮教安置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七）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、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。

（九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设8个科室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处、依法治区办秘书股、法制办公室、普法和信息化工作股、基层工作管理股、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1. 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243.74 万元，支出总计 1243.7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86.82 万元，增长 17.68%。主要原因：行政及事业人员经费增加 161.30 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 25.52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243.7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243.74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243.7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98.86 万元，占 96.39%；项目支出 44.88 万元，占 3.6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43.74 万元，支出预算 1243.74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186.82 万元，增长 17.68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3.7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1036.45 万元，占 83.3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16.09 万元，占 9.33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37.04 万元，

占 2.9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54.16 万元，占 4.35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8.8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070.8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；公用经费 128.0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4.0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。与上年数持平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度没有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00 万元，主要

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2021年厉行节约，保障基本公务接待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8.04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

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1243.74万元，其中项目共2.00个，金额为44.88万元。详见附件10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共有车辆6.00辆，其中：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.00辆。单价50.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.00台，单位价值100.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.0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